

股份制企业管理概论

主审: 郭周祥

主编: 赵连轩

潘政

刘红霞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赵连轩	潘 政	刘红霞
副主编	焦 博	张永滋	张开锦
	杨艺华	张功军	丁世义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世义	刘红霞	张开锦
张永滋	李 建	罗文华
杨艺华	侯建国	焦 博

前 言

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发展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以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素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交换的要求，股份制企业在我国应运而生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为了根除我国现行企业形式的诸多弊端，把企业改革引向深入，目前，全国范围内以股份制为重点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方兴未艾，蓬勃发展。可以预言，不久的将来股份制企业将成为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主导形式。

股份制企业在我国属新生事物，其成长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爱护支持，需要理论的指导和运作的规范，正是由于以上原因，我们组织编写了《股份制企业管理概论》一书。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公司债与管理、股份公司财务管理、股份公司宏观管理、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离与解散、我国各类企业股份化的途径等内容。

该书由赵连轩、潘政、刘洪霞共同设计写作大纲并组织编写。由郭周祥同志终审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丁世义 刘红霞 张开锦 张永滋 李 建 罗文华 杨艺华 侯建国 焦 博。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三节 股份公司产生发展的客观经济基础.....	(33)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功能.....	(48)
第二章 法人产权与股份制度	(59)
第一节 法人产权制度的历史基础.....	(59)
第二节 法人产权制度的性质.....	(66)
第三节 法人产权与股份制度的构造.....	(77)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89)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89)
第二节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9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章程.....	(105)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11)
第一节 股东会.....	(111)
第二节 董事会.....	(119)
第三节 监事会.....	(125)
第四节 经理机构.....	(127)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13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资本.....	(13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股份.....	(140)
第六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54)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分类	(15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67)
第三节 股票的上市	(189)
第四节 股票发行、上市的管理	(201)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214)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种类	(214)
第二节 公司债券	(223)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27)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管理	(238)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整	(24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24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2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	(255)
第九章 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	(258)
第一节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25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61)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274)
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287)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	(287)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	(292)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重整	(29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99)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	(30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30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0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1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322)
第十二章 公司的宏观监督管理	(326)

第一节	公司宏观监督管理的原则和法律制度·····	(326)
第二节	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	(336)
第三节	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	(350)
第十三章	各类企业股份制实施途径·····	(359)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股份化·····	(35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	(382)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	(397)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份制·····	(412)
第五节	私营股份企业·····	(429)
第十四章	西方国家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34)
第一节	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34)
第二节	德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45)
第三节	法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51)
第四节	日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59)
第五节	英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范·····	(46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1)
附录 2: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 规定·····	(525)
附录 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531)
附录 4:	企业债务管理条例·····	(554)
附录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561)
附录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593)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及分类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它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而逐步产生并发展完善的一种企业制度。公司是一个法律概念，它的内容、特征和地位是由各国公司法所确定的。西方国家的公司制度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并已形成了有关公司的清晰概念。而在我国，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备的公司法律制度。在《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各国立法的规定，公司的定义实质上是对公司特征的归纳，要明晰公司的概念，必须科学地把握公司的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实体

以营利为目的，是公司在经济上的特性。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组织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一种企业形式，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从经济学意义上说，企业，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是指集合人力与物力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或服务性经营组织，企业的组织形式从法律形态上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

公司三种类型。独资和合伙企业大多适合于投资少、规模小、经营期限短的企业，而公司则是现代经济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一种更重要、更具长期性的企业形态。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应当具备企业的一般属性，即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传统公司理论中，公司的营利性不仅指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活动使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润，而且还指公司依法向其投资者分配利润。换言之，营利性包括公司的营利性和公司投资者的营利性。例如，联营公司通过年终决算，其所得利润除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外，还应向联营各方分配剩余的利润。一般情况下，公司营利和投资者营利是一致的。投资者的营利必须依赖于公司的营利。有时，公司虽有营利，但公司利润却不向投资者分配，如国家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的社会福利公司，它们通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获得了利润，但所得利润是为了用于某些社会福利事业，而不是为给投资者分配投资利润。在西方国家，这类企业不被认为是公司。但在我国则被归属到公司范畴中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公司的营利性主要表现为其自身利益的增殖，而不一定包括投资者的营利。公司虽然带有营利性，但其利润却并不必须向投资者分配。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其区别于不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行政组织、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这类组织虽然设立的目的和宗旨有所不同，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营利却是其共同属性。尤其是国家机关更不得公开或变相地以“行政性公司”的形式参与生产和经营活动，从中营利。

（二）公司必须是法人

公司作为营利性的经济实体，具备企业的一般属性。但是，公司并不是企业的唯一组织形式，企业也并非都是公司，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着区别于以其他组织形式存在的企业的特征，即公司具有法人地位。

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37条又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也必须具备上述各项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成立。法人是由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故法人非依法律的规定不得成立。所谓法人的依法成立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实体意义的依法成立，即法人必须是合法的组织，法人的目的、宗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二是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即法人在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也应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关于公司的定义各国说法不一，但除了都强调营利性之外，另一个共同点就是都规定公司必须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并受其管辖。现代公司同公司的早期形态相比，已有相当大的不同。从根本上说，现代公司是公司法的产品。西方国家大多都有公司法，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立法是否完善是一个国家公司发展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公司的成立做到了有法可依，公司的成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从法人制度的发展来看，各国立法关于法人成立的方式不同，主要有自由主义、特许主义、许可主义、准则主义和强制主义五种。西方国家公司的设立大多采取准则主义，即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准则方可登记注册。公司的登记注册即意味

着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得到法律的承认。在我国，公司的成立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必须依法核准登记。只有经有关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后，公司才真正具备法人资格。

根据法人设立的目的和业务活动内容的不同，可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公司属于企业法人。但作为企业法人中的一种，公司又不同于其他一般企业法人，因为一般企业法人是依照其他登记管理法规进行登记注册的，而公司在世界多数国家都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登记注册，法律对设立公司与其他一般企业法人有不同的规定，在设立条件、设立的审批程序等方面也有所差异。这也是公司与其他企业法人的区别之一。作为法人成立的条件，“依法成立”对公司而言具有特殊的意义。

2.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也就是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不然的话，公司的目的就无法实现。在西方国家，公司的财产主要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的出资一旦投入公司便形成了公司财产，从而独立于股东，股东对投资的财产通常不再保留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由公司享有所有权。在我国，公司的财产不一定都来自股东的投资，但必须拥有独立于其成员、独立于国家、独立于所属行政领导机构、独立于其他经济组织的财产。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这是公司的组织特征。公司必须要有自己的名称，这是公司之间相互区别的标记，同时公司对自己的名称享有专有权。法律一般规定公司根据其性质必须表明“股份有限”或“有限”等字样，从而有助于表明公司的性质。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其管理机构和业务活动机构。前者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后者如审计、会计、供销机构等。公司是人的有机集合体，其团体意志总是通过一定的组

织机构产生并得以实现的。公司还必须有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公司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其存在具有永久的连续性,直到它停业清理为止、它可以用自己的名义签订契约,承担契约责任,它可以起诉和应诉,参予解决民事纠纷。公司作为法人,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它是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的。在经济活动中,它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来行使对财产的权利。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一般说来,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和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是以营利为目的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在我国,存在着许多与公司相关的术语,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和合作社等。它们与公司之间,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弄清公司与这些相关概念的关系,有助于深入理解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司与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又称为业主企业,是指由业主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它是世界各国历史上最古老和最单纯的企业形式。在现代社会里,尽管这种企业形式在数量上还占较大比重(尤其是商业和服务业),但其产值比重和雇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却微乎其微。业主企业制度较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 资本结构的单一性。业主企业是由业主个人出资,资本所有者直接控制和经营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高度统一。企业所有者的目标就是企业的目标,即追求资本的不断增殖。在收入分配上,企业利润除缴纳税费外,完全归企业主个人所有。2. 责任的无限性。业主企业具有硬性预算约束,所有者对企业债务负有

无限责任。企业亏损或倒闭的直接后果就是业主的倾家荡产。

3. 管理的经验性。业主企业管理的突出特点是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经营方式的影响，仍然靠个人的经验进行生产管理。工人凭自己的经验来操作，没有统一的操作规程；业主凭自己的个人经验来经营，没有规范的管理方法。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也只是靠师傅传授自己的经验，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要求。4. 规模的局限性。业主企业基本上是封闭式经营，缺少外部资本来源，因而经营规模狭小，企业自身易生易灭。在实践中，独资企业主要是指私营独资企业。

公司和独资企业都是企业的具体形态，具有企业的共同属性。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企业债务的承担上。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公司以全部现有财产向债权人承担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公司投资者仅以其投资额为限负债务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而独资企业由于不具备法人地位，因此其财产既是由投资者一人出资，也由其一人所有。企业的经营利益由企业主独自享有，企业的亏损和责任亦由其个人承担。如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倒闭，投资者不但要以企业财产清偿债务，而且当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投资者还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负责，即承担无限责任。同时，公司是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而创设的，必须符合公司法的严格规定，独资企业则依照民法或企业法而设立。

但是，两者上述区别绝不意味着独资企业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公司。在国外，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允许公民设立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一人公司。按照西方国家公司法理论，一人公司是指由一个股东控制或者掌握公司中全部或绝大多数股份的公司。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由一人或数人为任何合法目的成立。”当一人投资经营并符合公司法规定时，就可成立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投资者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因此，是

否赋予独资企业以公司法人资格完全取决于立法者对这种企业形式的特殊考虑，而不意味着两者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仅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须由两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投资者组成，但并未就两人投资时的比例加以具体规定，这就不排除有限责任公司中一人拥有绝大部分股份，其余投资者仅控制极少量股份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一人公司”。

（二）公司与合伙企业

在法人制度形成以前，合伙是自然人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唯一的联合形式，即使在法人制度充分发展后，合伙也并没有随着法人的典型形式即公司的兴起而走向衰落。合伙是两人以上按照合伙协议组成的共同体，按照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合伙分成民事合伙和商事合伙。民事合伙不以营利为目的，而商事合伙则是以营利为目的，由两人以上按照合伙协议出资和共同经营的组织体。我国《民法通则》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没有采取民事合伙和商事合伙的术语，而仅用“个人合伙”和“合伙企业”来代替商事合伙。《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投资者组成，与公司相同，它以营利为目的。但公司和合伙企业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之间有着严格意义上的差别。1. 公司成立的基础是章程，章程是共同行为的标准，同意者即可加入。合伙企业是以合伙协议为成立前提，须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方能生效。2.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是法律拟制的独立主体；合伙企业是公民直接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形式，它与组成合伙的个人人格具有同一性，而不具有独立人格。3. 公司事务由专设的机构进行，公司股东只有决策权；而在合伙企业中，每个合伙人都有权参与业务活动，企业的事务是由合伙人共同管理的。4. 公司的财产归公司本身所有；合伙的

财产则归全体合伙人共有。5. 公司以其现有财产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性质公司的股东是负有限责任的，即公司股东出资后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而不再以其他个人财产清偿公司债务。而在合伙企业中，每一合伙人均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连带责任，在企业财产不是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合伙人以个人其他财产负清偿责任。

(三) 公司与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我国横向经济联合中出现的一种形式。根据《民法通则》第51条至53条规定，联营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包括三种类型：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在这三种联营中，合同型联营是联营各方在保持各自独立地位前提下形成的，以在产供销活动中相互配合为内容的合作，也称为松散型联营。由于联营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其民事责任，而没有形成以生产经营活动为内容和宗旨的组织体，实质上属于较长期的合同关系，也是企业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具体方式。这种联营不是企业，与公司并不具有可比性。

合伙型联营是联营各方依照联营合同，共同投资经营的组织体。合伙型联营不具备法人条件，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合伙型联营实质上是由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组成的合伙企业。这种联营在各方面与一般合伙基本相同，只是成员为企事业单位，财产责任有的可以是非连带的无限责任。这种联营企业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基本相同。

法人型联营是指联营各方依照联营章程组成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型联营具备法人条件，属于以资金联合为特征的企业法人。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联营企业有多种具体形式，有的已经符合了公司的条件并依法

定程序进行了注册登记，具备了公司的一切特征，与公司是同一实体的不同称谓，应以公司来对待。有的联营企业只符合企业法人的一般条件，但在注册资金等方面尚不符合公司条件，则属于公司以外的普通法人企业。

（四）公司与合作社

合作社是指由两个以上的社员依法出资组成的，以经营为目的的法人。西方国家的合作社主要有消费合作社、商业合作社、劳动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保险合作社等。我国五十年代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等，也属合作社范畴。

在西方国家，组成合作社必须依照单独的合作社法，成立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虽然合作社是一种社团法人，但是它与公司也存在着诸多差异：1. 合作社是以社员之间的互助合作为基础，通过社会间的相互合作，满足社员的经济利益。如信用合作社就是以社会投入股金设立的，当某个社员需要贷款时，即可由信用社贷款。公司则与股东间的互助合作无关。2. 合作社以社员为其经营对象，不得面向社会从事经营活动。如保险合作社就是为社员之间的相互扶助而办理保险，对社员以外的人不接受投保和理赔。公司则主要是面向社会从事经营，以全社会为其经营对象。3. 合作社虽也从事经营活动，但其目的并非营利，而是为社员提供生产生活便利，经营本身只是实现此种目的的方式。公司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4. 合作社主要采取按劳分配方式分配盈余，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尤为如此。而公司主要是按资分配，谁投入的资本大，谁就获取盈余多。

目前，在我国合作社已失去其本来意义，大多数合作社已经转化成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践中，大多数信用社特别是城市信用社已经面向社会经营，带有很强的营利性。

三、公司的种类

对于公司可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了

解不同种类的公司 在设立、组织、经营等各个方面的差异，对于深刻认识公司的概念及实质，对于实践中合理选择和鉴别公司类型，都是十分必要的。以下将分别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各种类型的公司作一介绍：

（一）以股东的责任范围标准的分类

按照股东责任范围对公司进行分类，是公司理论和公司法通行的作法。所谓股东责任范围，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范围。按照此类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无限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组成

无限公司必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这是法定人数的最下限，也是无限公司成立时所必需具备的条件。如果无限公司股东人数由于某种原因变动而低于这个法定界线时，那么，无限公司必须立即解散。对于无限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一般不加以限制。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任何组织和团体均不能充当无限公司的股东。

（2）无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所谓无限责任是指股东必须以出资财产和出资财产以外的财产作为清偿公司债务的保证。即公司的全部财产不是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未受偿部分要求公司股东以其个人财产清偿。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公司的各个股东必须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责任，而不得仅按出资比例承担部分责任。即公司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所有股东，也可以只对其中个别股东要求清偿。当然，一旦一个或部分股东清偿了全部债务，则在公司股东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承担全部债务清偿的股东成为新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分担债务。

无限公司是各种公司组成形式的一种，其优点体现在：

(1) 组织结构和组织方式简单。因为无限公司具有合伙的特点，它一般不要求必须具备最低的总资本额，因此资本额较低亦可组织公司。无限公司对外不发行股票，它的设立不涉及到股东权利及其转让的问题，内外部关系简单。因此，无限公司的设立和解散手续比较简单。

(2) 有利于财智结合。无限公司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不以资本总额多少为信用基础，股东合作的形式就可以多样化，特别是允许股东以技术和劳务作为出资形式。一部分股东出钱，一部分股东出技术和劳务，就可以把资本和才智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优点，相互合作。

(3) 股东经营责任感强。无限公司的股东是负连带责任的，股东的出资又不能随便转让，这便促使股东在经营上提高责任心。因为公司经营的好坏，直接涉及个人的家产。

(4) 公司信用度高。因为无限公司的股东是负连带无限责任，这就大大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也就大大增加了公司的信用。

但这类公司也有严重的不足，主要体现在股东的投资风险太大，在经营管理上和债务负担上责任重大。如果公司破产倒闭，股东便会遭受重大损失，这样不利于保护出资人的利益。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也称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特征是：

(1) 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

有限公司是以股东出资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股东只对公司负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也就是说，股东一旦向公司缴足认缴的资金就不再向公司及其债权人负其他财产责任。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在法律上归公司所有，公司的债务仅由该项公司财产清偿，从而将股东的财产责任限制在其出资额范围内。